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ZHI CHENG HOLDINGS LIMITED

智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0)

內幕消息

有關建議認購新股份及建議配售新股份之 不具法律約束力之主要條款書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2)(a)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刊發。

有關建議認購新股份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主要條款書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九日，本公司與國投瑞銀香港訂立認購事項主要條款書A，據此，訂約雙方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135港元議定認購事項A之指示性條款，惟須待訂立正式認購協議A後方可作實。國投瑞銀香港擬認購673,000,000股新股份，並將授予本公司認沽期權A，以要求國投瑞銀香港認購若干數目之新股份，而不會因發行認購股份A及期權股份A而觸發國投瑞銀香港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全面收購責任。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日，本公司亦與滙富訂立認購事項主要條款書B，據此，訂約雙方已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135港元議定認購事項B之指示性條款，惟須待訂立正式認購協議B後方可作實。滙富擬認購280,000,000股新股份，並將授予本公司認沽期權B，以要求滙富認購若干數目之新股份，而不會因發行認購股份B及期權股份B而觸發滙富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全面收購責任。

有關建議配售新股份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主要條款書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日，本公司、海通國際及第一上海訂立配售事項主要條款書，據此，訂約各方已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35港元議定配售事項之指示性條款，惟須待訂立正式配售協議後方可作實。海通國際及第一上海各自擬分別承諾配售2,246,000,000股及221,000,000股配售股份。各配售代理將收取相當於總額1.8%之配售佣金，總額為配售價乘以有關配售代理所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

董事會謹此強調，截至本公佈日期，概無訂立任何與該等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有關之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因此，該等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適時另行刊發與該等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有關之公佈。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2)(a)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刊發。

有關認購事項A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認購事項主要條款書A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九日，本公司與國投瑞銀香港訂立認購事項主要條款書A，據此，訂約雙方已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135港元議定認購事項A之指示性條款，惟須待訂立正式認購協議A後方可作實。

認購事項主要條款書A之指示性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訂約方

(a) 本公司

(b) 國投瑞銀香港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知悉及所信，國投瑞銀香港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認購股份A

國投瑞銀香港擬認購673,000,000股新股份。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A 0.135港元之認購價乃經國投瑞銀香港與本公司經考慮股份近期市價及一名戰略投資者建議認購新股份之建議價格（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之公佈）後公平磋商釐定。

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390港元折讓約65.38%；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239港元折讓約43.56%；及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230港元折讓約41.30%。

鑒於認購價乃經參考股份之最近市價及一名戰略投資者建議認購新股份之建議價格釐定，董事認為，根據現行市況，認購價屬公平合理。董事亦認為，認購事項A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授予認沽期權

國投瑞銀香港將授予本公司一項期權（「認沽期權A」），可按正式認購協議A中所詳述之方式行使，以要求國投瑞銀香港以相等於每股期權股份A認購價之價格，認購若干數目之新股份（「期權股份A」），而不會因發行認購股份A及期權股份A而觸發國投瑞銀香港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守則）於守則第26條項下之全面收購責任。

正式認購協議A

認購事項主要條款書A之有關各方同意繼續協商，以於認購事項主要條款書A簽署之後，根據認購事項主要條款書A之有關規定，盡快及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認購事項主要條款書A日期（或有關各方可能以書面形式另行釐定之較後日期）之後30日，落實正式認購協議A之詳細條款及條件。

認購事項A完成之先決條件

認購事項A完成須待正式認購協議A中所詳述之先決條件達成之後，方可作實。該等條件將涵蓋（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i) 於必要時，股東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正式認購協議A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其他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因認沽期權A獲行使而發行期權股份A；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A及期權股份A上市及買賣；
- (iii) 本公司通過配售及／或認購總額不少於500,000,000港元之新股份而完成集資活動；
- (iv) 國投瑞銀香港已向有關政府或監管機構取得與訂立正式認購協議A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其他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授出認沽期權A）有關之一切必要批准、同意及／或豁免；及
- (v) 已經取得任何適用法律、法規及／或規例可能要求之對正式認購協議A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其他交易之任何其他批准、同意及／或豁免。

終止

認購事項主要條款書A於其簽訂日期起生效，並將於以下較早之日期終止及無效：(i)簽訂正式認購協議A之日期，或(ii)正式認購協議A之簽訂日期30日後，或有關方可能另行書面議定之較後日期（除有關保密、終止、費用及開支以及適用法律與管轄權之條款外，此等條款將於認購事項主要條款書A終止後仍維持有效及具有法律約束力）。

約束力

除與保密、終止、費用及開支以及適用法律與管轄權有關之規定（其本應具有約束力）外，認購事項主要條款書A之規定不具有法律約束力。

有關國投瑞銀香港之資料

國投瑞銀香港為國投瑞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由國投泰康信託有限公司與瑞銀集團共同設立，其股權分別由國投泰康信託有限公司及瑞銀集團分別擁有51%及49%。目前，國投瑞銀香港管理合共20隻開放式基金、1隻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QDII)基金及兩隻創新型上市開放式基金，旗下管理之資本總額超過人民幣35億元。

有關認購事項B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認購事項主要條款書B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日，本公司與滙富訂立認購事項主要條款書B，據此，訂約各方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135港元議定認購事項B之指示性條款，惟須待訂立正式認購協議B後方可作實。

認購事項主要條款書B之指示性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日

訂約方

(a) 本公司

(b) 滙富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知悉及所信，滙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認購股份B

滙富擬認購280,000,000股新股份。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B0.135港元之認購價乃經滙富與本公司經考慮股份近期市價及一名戰略投資者建議認購新股份之建議價格（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之公佈）後公平磋商釐定。

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390港元折讓約65.38%；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239港元折讓約43.56%；及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230港元折讓約41.30%。

鑒於認購價乃經參考股份之最近市價及一名戰略投資者建議認購新股份之建議價格釐定，董事認為，根據現行市況，認購價屬公平合理。董事亦認為，認購事項B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授予認沽期權

滙富將授予本公司一項認沽期權（「認沽期權B」），可以正式認購協議B中所詳述之方式行使，以要求滙富以相等於每股期權股份B認購價之價格，認購若干數目之新股份（「期權股份B」），而不會因發行認購股份B及期權股份B而觸發滙富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守則）於守則第26條項下之全面收購責任。

正式認購協議B

認購事項主要條款書B有關各方同意繼續協商，以於認購事項主要條款書B簽署之後，根據認購事項主要條款書B之有關規定，盡快及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認購事項主要條款書B日期（或有關各方可能以書面形式另行釐定之較後日期）之後30日，落實正式認購協議B之詳細條款及條件。

認購事項B完成之先決條件

認購事項B完成須待正式認購協議B中所詳述之先決條件達成之後，方可作實。該等條件將涵蓋（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i) 於必要時，股東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正式認購協議B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其他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因認沽期權B獲行使而發行期權股份B；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B及期權股份B上市及買賣；
- (iii) 本公司通過配售及／或認購總額不少於500,000,000港元之新股份而完成集資活動；
- (iv) 滙富已向有關政府或監管機構取得與訂立正式認購協議B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其他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授出認沽期權B）有關之一切必要批准、同意及／或豁免；及
- (v) 已經取得任何適用法律、法規及／或規例可能要求之對正式認購協議B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其他交易之任何其他批准、同意及／或豁免。

終止

認購事項主要條款書B於其簽訂日期起生效，並將於以下較早之日期終止及無效：(i)簽訂正式認購協議B之日期，或(ii)正式認購協議B之簽訂日期30日後，或有關方可能另行書面議定之較後日期（除有關保密、終止、費用及開支以及適用法律與管轄權之條款外，此等條款將於認購事項主要條款書B終止後仍維持有效及具有法律約束力）。

約束力

除與保密、終止、費用及開支以及適用法律與管轄權有關之規定（其本應具有約束力）外，認購事項主要條款書B之規定不具有法律約束力。

有關滙富之資料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為新華滙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新華滙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證券、股票、期權、期貨、基金及商品經紀、提供財務顧問服務、資產管理、借款及其他證券相關金融服務。

有關建議配售新股份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配售事項主要條款書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日，本公司、海通國際及第一上海訂立配售事項主要條款書，據此，訂約各方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35港元議定配售事項之指示性條款，惟須待訂立正式配售協議後方可作實。

配售事項主要條款書之指示性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日

訂約方

- (a) 本公司
- (b) 海通國際
- (c) 第一上海

據董事所深知、所知悉及所信，每位配售代理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承諾

各配售代理擬承諾配售以下數目新股份：

- (i) 海通國際：2,246,000,000股配售股份；及
- (ii) 第一上海：221,0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之配售價為0.135港元。

佣金

各配售代理將收取相當於總額1.8%之配售佣金，總額為配售價乘以有關配售代理所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

正式配售協議

配售事項主要條款書有關各方同意繼續協商，以於配售事項主要條款書簽署之後，根據配售事項主要條款書之有關規定，盡快及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配售事項主要條款書日期（或有關各方可能以書面形式另行釐定之較後日期）之後30日，落實正式配售協議之詳細條款及條件。

配售事項完成之先決條件

配售事項完成須待正式配售協議中所詳述之先決條件達成之後，方可作實。該等條件將涵蓋（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i) 於必要時，股東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正式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其他交易，包括但不限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須待配發配售股份及／或寄發有關股票後方可作實）；及
- (iii) 已經取得適用法律、法規及／或規例可能要求之對正式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其他交易之任何其他批准、同意及／或豁免。

終止

配售事項主要條款書於其簽訂日期起生效，並將於以下較早之日期終止及無效：

- (i) 簽訂正式配售協議之日期，或(ii) 正式配售協議之簽訂日期30日後，或有關方可能另行書面議定之較後日期（除有關保密、終止、費用及開支以及適用法律與管轄權之條款外，此等條款將於配售事項主要條款書終止後仍維持有效及具有法律約束力）。

約束力

除與保密、終止、費用及開支以及適用法律及管轄權有關之規定（其本應具有約束力）外，配售事項主要條款書之規定不具有法律約束力。

進行認購事項A、認購事項B及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諮詢服務、廣告及媒體相關服務、提供項目管理服務、旅遊代理及相關業務。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在中國開始其融資相關業務，並成立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嘉盈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深圳嘉盈」），其為一家融資租賃公司。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之公佈所披露，深圳嘉盈與北控醫療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2389）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北京北建陸港國際物流有限公司訂立合約價值人民幣2億元至人民幣2.5億元的不具法律約束力之框架協議，內容涉及建議前述框架協議訂約各方之間於融資租賃業務方面開始合作。

董事會認為，該等認購事項及／或配售事項（視情況而定）乃本集團之一次機遇，可藉此(i)為其業務經營籌集更多資金並加強其財務狀況；(ii)引入新的知名金融投資者以擴大股東基礎及提升本公司的市場知名度；及(iii)引入財務股東，彼等可為本集團提供其未來業務發展所需之財務靈活性及於潛在投資機會出現時把握機會之能力。

本集團擬擴大深圳嘉盈所經營之融資租賃業務，並將該等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倘落實）用於擴大其業務至金融相關行業。

一般事項

董事會謹此強調，截至本公佈日期，概無訂立任何與該等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有關之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因此，該等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適時另行刊發與該等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有關之公佈。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本公司」	指	智城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13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第一上海」	指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正式配售協議」	指	有關配售事項之正式具法律約束力之最終協議
「正式認購協議A」	指	有關認購事項A之正式具法律約束力之最終協議
「正式認購協議B」	指	有關認購事項B之正式具法律約束力之最終協議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海通國際」	指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3類（槓桿式外匯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之第三方人士
「滙富」	指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即訂立認購事項主要條款書A、認購事項主要條款書B及配售事項主要條款書之前之最後交易日
「配售事項」	指	根據正式配售協議，海通國際及第一上海建議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海通國際及第一上海，彼等各自為一名「配售代理」

「配售完成」	指	根據正式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配售事項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135港元之建議價格
「配售股份」	指	待正式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達成後，海通國際及第一上海分別配售2,246,000,000股及221,000,000股新股份
「配售事項 主要條款書」	指	本公司、海通國際與第一上海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之有關配售事項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主要條款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 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A」	指	國投瑞銀香港建議認購認購股份A
「認購事項B」	指	滙富建議認購認購股份B
「該等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事項A及認購事項B
「認購事項A完成」	指	根據正式認購協議A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購事項A
「認購事項B完成」	指	根據正式認購協議B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購事項B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135港元之建議價格
「認購股份A」	指	待正式認購協議A之條款及條件達成後，本公司將於認購事項A完成時向國投瑞銀香港配發及發行673,000,000股新股份

「認購股份B」	指	待正式認購協議B之條款及條件達成後，本公司將於認購事項B完成時向滙富配發及發行280,000,000股新股份
「認購事項 主要條款書A」	指	本公司與國投瑞銀香港就認購事項A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九日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主要條款書
「認購事項 主要條款書B」	指	本公司與滙富就認購事項B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日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主要條款書
「國投瑞銀香港」	指	國投瑞銀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智城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連偉雄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i)三名執行董事：連偉雄先生、魏叔軍先生及朱騏女士；及(ii)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莊耀勤先生、馮蕾女士、陳詠欣女士及楊光偉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佈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以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最少刊登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www.zhicheng-holdings.com刊登。

* 僅供識別